

經費核銷流程

講師費
場地或茶點費
督導費
審查費
(11月5日前)

進入「教育局(處)端」之
「行政配合事項」

填寫領據或收據相關資料後
「送出」

列印並核章

郵寄至【10051 臺北市中山南
路5號 教育部統計處】收

● 講師費：每場（2小時）1,600元，未滿2小時，每場800元

● 場地費：每場2,000元，學校或單位領據（若學校有既定格式請直接寄送，若無請使用系統版本）。

● 茶點費：每場2,000元，只能入廠商帳戶（不能入承辦人帳戶），請檢附廠商帳戶影本、收據或發票。

【場地費及茶點費僅能擇一報支】

● 督導費：每人3,000元

● 審查費：每校20元